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60號

原告 林梁創

林海恩

陸順華

楊敬培

洪傳宗

綠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梁創

上列原告與被告雲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 一、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預納裁判費，故原告起訴，如未繳足裁判費，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共新臺幣（下同）886,484,809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則訴訟標的金額即為886,484,809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66,473

01 元，經本院以裁定諭知原告應予補繳。該裁定於114年6月11  
02 日送達，惟原告迄今僅繳納5,000元聲請調解費用，就其餘  
03 裁判費均未繳納，並具狀陳稱訴訟費用過高、本院補費裁定  
04 違法等語，有本院送達證書、民事科查詢簡答表、答詢表  
05 (均為查詢繳費紀錄之資料)、民事請求先行調解及繳費狀、  
06 民事抗告狀在卷可憑。而本件原告之請求為給付金錢之請  
07 求，金額明確，屬於不須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情形，依法不  
08 得抗告，原告提出抗告為不合法，因原告未於期限內繳足全  
09 額裁判費，應予駁回起訴，爰裁定如上。

10 三、另外，原告具狀請求先予調解並補繳聲請調解費用，但本案  
11 已經起訴而為訴訟案件，無從再行轉為調解案件，本應將原  
12 告已繳納之5,000元逕予作為裁判費徵收，然而基於保障訴  
13 訟權益及尊重當事人之真意，故將本件起訴狀、民事請求先  
14 行調解及繳費狀及聲請調解費5,000元均一併移送調解庭辦  
15 理，附此說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郁婷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0 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整。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22 書記官 石秉弘